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+网络视频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5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69	惠美股份	2022年12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原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2-02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智先生、向世君先生、张静女士、郭红霞女士、陈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

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2-02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。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由韩磊先生、陈藺女士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2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5 日 9:00~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莉 联系电话：18081386116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